

安全生产责任制

1、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，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。

2、建立、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明确各部门、各类人员的安全职责，并定期检查和考核。

3、审定安全生产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确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。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。

4、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问题，并做出相关决策和实施。

5、为职工提供安全、健康、卫生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，保障职工职业健康，加强劳动保护，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和其他疾病对职工的危害。

6、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并参加安全检查，对查处的事故隐患，要如实报告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
7、对新、改、扩建工程项目，必须做到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8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

9、及时、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进行查处。